

來源: 大公報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12/03/01/ZM-1455813.htm>)

日期: 2012年03月01日

iPad 商標案粵二審開庭



圖：29日，蘋果與唯冠商標權案廣東高院二審開庭\中新社

【本報記者曾春花廣州二十九日電】深圳唯冠與蘋果 iPad 商標確權案二審今日在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開庭，庭審進行了近 6 小時，雙方進行了舉證、質證及法庭辯論。法庭宣布擇日宣判，雙方代理人在徵求委託人同意後，仍有調解可能。

爭論台灣唯冠涉案商標

上訴方蘋果公司和英國 IP 公司提出了三項上訴請求，包括撤銷一審判決、發回重審或改判、訴訟費用由對方承擔。上訴方認為，深圳唯冠是涉案合同的當事人，英國 IP 公司已與唯冠集團達成商標全球轉讓交易，而涉案的 iPad 商標的轉讓行為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

雙方在庭上爭論的焦點仍是台灣唯冠是否有權將 iPad 中國商標權轉讓問題。蘋果公司稱，一審認為台灣唯冠沒有權利處理深圳唯冠的商標，因此對深圳唯冠不具有約束力是錯誤的。既然唯冠要賣的是涉及到多個國家、地區的商標，唯冠必然要以集團的形式來完成。實際上，交易的初期由英國唯冠參加，後期由深圳唯冠進行，尤其是在談判最關鍵的階段，深圳唯冠與英國 IP 公司發生了近 80 封電子郵件往來，深圳唯冠的參與不可或缺。

蘋果公司在庭上交出了此前香港法院庭審材料、合同簽署方麥世宏的名片等新證據，還首次拋出與唯冠員工 HUIYUAN 進行郵件溝通的 IP 公司員工 Michael Robinson，證明合同當時的簽署方袁輝和麥世宏都是屬於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員工。



深圳唯冠在答辯中表示，麥世宏與袁輝無權轉讓本案商標，蘋果公司稱本案構成事實合同，但一審中蘋果公司主張麥世宏是深圳唯冠的代表，蘋果公司對麥世宏、袁輝身份的猜測完全從自己的利益出發，麥世宏、袁輝沒有得到深圳唯冠的授權，不代表深圳唯冠。

深圳唯冠稱，上訴人主張電子郵件構成合同，但所有電子郵件表明雙方是協商過程，根據合同法第 10 條規定，應當以書面為準，本案不存在事實履行合同，根據交易慣例，協商不構成合同，應當以一致的意思表示並用書面形式確定才構成合同。深圳唯冠與 IP 公司不構成任何轉讓關係。

蘋果放棄適用香港法

唯冠代理方律師在法庭辯論過程中表示，蘋果公司稱在訴訟開始後，蘋果公司早在起訴深圳唯冠並保全商標，實際上本案國內先審理，蘋果公司重複向香港起訴，違反了國際上禁止挑選法院的原則，是在重複訴訟。此外，蘋果公司在上訴狀中稱應當依法追加台灣唯冠，而蘋果公司在起訴狀中只將深圳唯冠列為被告，且沒有要求追加。一審在此情況下沒有追加符合程序規定。法官詢問後，蘋果代理律師表示同意本案權屬糾紛適用中國法，不再堅持要求適用香港法，不再堅持追加台灣唯冠為本案共同被告。